



新型城镇化之 土地制度改革路径

Land Reform for
New Urbanization in China

王世元 主编



中国大地出版社

014037287

F299.232
40

新型城镇化之 土地制度改革路径

王世元 主编



中国大地出版社

· 北京 ·



北航

C1725531

F299.232
4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型城镇化之土地制度改革路径/王世元主编.
—北京:中国大地出版社,2014.2
ISBN 978-7-80246-635-7

I. ①新… II. ①王… III. ①城市化—土地制度—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25813号

Xinxing Chengzhenhua Zhi Tudi Zhidu Gaige Lujing

责任编辑:赵芳孙灿

责任校对:李玫

出版发行:中国大地出版社

社址邮编:北京海淀区学院路31号,100083

电话:(010) 82324508(邮购部);(010) 82329125(编辑部)

网址:<http://www.chinalandpress.com>

传真:(010) 82310759

印刷:北京地大天成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23

字数:350千字

版次:2014年2月北京第1版

印次:2014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审图号:GS(2014)356号

书号:ISBN 978-7-80246-635-7

定价:68.00元

(如对本书有建议或意见,敬请致电本社;如本书有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新型城镇化之土地制度改革路径》

编 委 会

主 任：姜大明

副主任：王世元

委 员：董祚继	赖文生	郑凌志	刘国洪	李全人
周建春	莫晓辉	申胜利	李 亮	贺明玉
杨祝晖	宫玉泉	高 永	刘 康	卢艳霞
徐小黎	杜 舰	刘 丽		

主 编：王世元

副主编：刘国洪 李全人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艳霞	申胜利	刘 丽	刘 康	刘顺喜
李 亮	杨祝晖	张作辰	宫玉泉	贺明玉
莫晓辉	徐小黎	黄贤金		

一、推动土地高效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是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必然要求，与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目标高度契合

城镇建设离不开土地，城镇化发展战略对土地利用活动和土地管理制度有着深刻的影响。中央提出要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落实到土地上，最根本的一条，就是通过改革完善政策措施，推动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在保障城镇化发展合理用地需求的同时，促进城镇化质量的提高。

第一，推动土地高效配置、节约集约利用是中央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本质要求，意义重大。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最近一次中央政治局学习时强调，要“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大力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李克强总理也指出，“推进城镇化的过程是资源和要素在空间上优化的过程，这其中，最重要的是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高效配置”。城镇化是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的过程，相对农村而言，城镇平均每个人口占用的土地资源要少得多。城镇化也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逐步实现城乡一体覆盖的过程，如果引导得好，能节约大量土地。我在山东工作时深有体会，通过对农村社区布局进行统一规划，采取“多村一社区”模式建设农村新型社区，由半径2千米左右区域内5~6个村、1000~2000户组成一个社区，共建共享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土地利用效率大大提高。正像李克强总理讲的，算大账的话，城镇化是有利于土地节约集约的。

第二，推动土地高效配置、节约集约利用将贯穿城镇化转型发展全过程，任务艰巨。理论上讲，城镇化可以节省大量建设用地，但实际情况并不那么简单。由于长期以来形成了依靠政府投资拉动经济增长、依靠低成本的土地发展产业和项目，加上土地成为地方政府重要融资工具，进一步加大了当期的建设用地需求，新增用地刚性需求强劲，土地利用粗放的现象相当普遍。从城镇角度看，2000-2010年，每平方千米城镇工矿用地吸纳的城镇人口数量从7700人降至7000人，粗放扩张的态势不容忽视。在农村这一情况更为复杂，农民从洗脚上田、进城务工、举

改革完善土地管理制度 推动国家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

——国土资源部部长、国家土地总督察姜大明在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座谈会上的讲话

(代序一)

最近一个时期，方方面面非常关注土地管理制度改革，针对这一问题的各种观点和讨论很多。国土资源部按照中央要求，经过一段时间的深入研究、反复论证，对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已取得初步的思路和成果。这也是绍史同志在部里时，为贯彻落实城镇化发展战略和国务院领导指示精神而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2013年3月，我们向国务院报送了初步的成果，对此中央领导作出了重要批示。“两会”之后，国土资源部进一步调集力量，集中研究，按照中央领导要求深化政策措施。

刚才，世元同志介绍了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小组前一段开展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工作的情况和完善制度政策走向，这些国土资源部都开专题会研究过，我都赞成。13位来自地方的同志结合本地实际做了发言，谈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也提出了很多工作建议，使我很受启发，同时使我对国土资源系统干部的水平有了更全面的认识。上周，我和世元同志及有关司局的同志到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等地调研，这次与大家一起座谈交流，我有两点突出感受：一是城镇化进程中的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媒体聚焦、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一项重要工作，凡是谈改革的必有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二是地方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的创新实践相当活跃，这是土地管理制度政策改革完善的源头活水。结合这段时间的调研和思考，我谈三点想法，供同志们参考。

当客观分析、冷静思考、统筹谋划；应当从历史条件、现实要求、未来发展趋势出发加以推进，否则，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就会缺乏基础、迷失方向，甚至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第一，应当看到现行土地管理制度在城镇化进程中的特殊地位和历史贡献。我国的土地管理制度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相伴而生、逐步完善，始终走在改革的前沿，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实行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两权分离，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从土地管理三个核心制度来看，实施以土地规划统筹管控为核心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守住了 18 亿亩耕地红线，有力维护了我国快速城镇化进程中的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采取以土地征收为主体的建设用地取得制度，为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提供了空间保障；推进以土地市场化配置为基础的有偿使用制度，显化、提升了土地资产、资本价值，为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可以说，没有土地管理制度的支撑，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是不可想象的。因此，看不到现有土地管理制度的历史作用和积极贡献，盲目怀疑、否定，甚至推翻现行土地管理基本制度、另起炉灶的想法是不切实际的。

第二，应当看到现行土地管理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与特殊资源国情基础及特定发展阶段的适应性。围绕用途管制、土地征收、有偿使用三个核心制度构成的现行土地管理制度框架体系，始终坚守保护耕地、保障发展、维护权益的底线，这是由我国特殊的资源国情和特定发展阶段所决定的。一是粮食安全问题决定了必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我们 13 亿人口要吃饱饭，只能立足自身解决粮食问题。但我国人多地少，耕地后备资源匮乏，特殊的资源国情决定了我国必须实施世界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二是特定阶段决定了必须以发展为第一要务。我们用 30 年走完了发达国家近百年的发展道路，时空高度压缩，如果没有强有力的资源保障，这是不可能做到的。例如，现行的建设用地统一供应制度有利于集中力量进行城镇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有利于增强发展后劲。三是特殊的城

家落户到真正融入城镇生活，带来的是思想观念、生产和生活方式的全方位转变，需要一个过程，真正融入城市可能需要两代或三代人的努力。在城镇化进程中，许多地方出现了城镇与农村建设用地“双增加”的情况，“空心村”现象逐年增多。因此，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土地的高效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将贯穿于城镇化转型发展的全过程。

第三，推动土地高效配置、节约集约利用有赖于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大有可为。正像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小组分析报告中谈到的，目前的土地粗放利用，正是下一步节约集约用地的潜力空间所在。在土地利用的统筹规划、制度安排和政策引导上，还有不少可以改进的空间。例如，现在各类规划种类繁多，区域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等，都直接或间接涉及土地利用安排，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空间统筹上的权威性、整体管控力还不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的标准体系还不够健全，节约集约标准、评价制度体系还不完善；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激励约束机制尚不健全；市场配置土地资源，以及对土地市场的管理还不够规范；过度依赖土地出让收入支撑的城镇筹资模式难以持续，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需要进一步理顺，等等。我们必须抓住城镇化转型发展的有利时机，推进土地管理制度的改革完善，释放改革“红利”，促进土地高效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

二、推进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必须客观地认识制度形成发展的历史作用、现实基础和实践支撑

土地问题涉及方方面面，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一直备受关注，现在社会上针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比较多，有的认为市场配置不足、政府管控过强，有的主张打破城乡二元、促进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同权，等等。前一个阶段，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小组广泛听取了专家意见，认真梳理了各方建言，工作相当细致扎实，得出以下基本结论：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应

三、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应当在继承中发展、在实践中完善，必须坚持底线思维，促进城镇化转型发展

土地管理制度是我国基本的制度安排，牵一发而动全身。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我们“要善于运用底线思维的方法”，“牢牢把握主动权”。所以，我们要解放思想、大胆创新，更要把握底线、实事求是，遵循自然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不断改革完善现有的土地管理制度和政策。

第一，要找准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的定位和主线。在找准改革的定位和方向上，我觉得有两条主线必须把握好：其一，现行的土地管理制度框架与我国的基本制度、资源基本国情、经济社会发展阶段要求是基本相适应的，用途管制、土地征收、有偿使用三大核心制度应当继续坚持，在改革中逐步完善，使之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其二，土地管理制度的改革完善仅有理论推导是远远不够的，需要坚实的探索实践作支撑，基层的创新实践经验是源头活水。当前要改革完善土地管理制度，必须充分尊重地方和群众的首创精神，认真总结地方实践经验，扎实稳步地加以推进。

第二，要守住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完善的原则与底线。从我国土地管理制度设计和实施的现实基础可以看出，制度改革完善始终与特有地位、特定阶段、特殊国情相适应，这是一条基本经验，也是必须坚持的原则和底线。我想再强调一下改革完善要坚持底线思维。一是适应“四化”同步发展的特定阶段要求，应始终将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作为开展工作的目标，科学配置土地资源，显化提升土地价值，为推进新型城镇化提供有效的空间支撑和持续的资金保障。这是“保发展”底线。二是适应我国人口资源特殊国情要求，应始终把严格保护耕地作为改革的前提，继续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实行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并重保护，进一步夯实城镇化发展的现代农业基础。这是“保资源”底线。三是顺应土地管理制度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特有地位的要求，应始终把维护权益、群众满意放在首位，坚持以人为本、地利共享，协调好土地权益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这是“保权益”底线。在“保发展、保资源、保权益”的过程中，应始终把国土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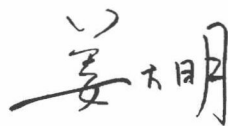
乡二元体制决定了必须保护好农民权益。不可否认，我国农民为 30 余年来经济的快速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时至今日，再不能以牺牲农民利益为代价推进城镇化。当前我国城镇化率已经超过 50%，但超过 2 亿的农业转移人口中有相当一部分并没有在城镇站稳脚跟，农村土地仍是他们最后的安身立命之所，也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更要慎之又慎。因此，无论是评价现行制度，还是谋划制度改革，始终不能脱离我们的基本国情和特定发展阶段，必须真正把握好制度与经济社会环境和资源国情的适应性。

第三，应当看到基层丰富的创新实践是改革完善土地管理制度的动力源泉。我国的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始终以地方创新经验为源泉，始终在探索实践中不断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的建立，源自安徽小岗村农民群众的大胆尝试；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的确立，得益于深圳、抚顺等地的积极探索。沿着这样的脉络，不难看出，我国的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一直走在改革的前沿，地方的创新实践相当活跃。不少地方围绕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节约集约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取得了宝贵经验。例如，浙江的“三改联动”、山东的“土地整治与农村新型社区建设”、上海的“以土地整治促转型发展”、天津的“三改一化”、重庆的“地票交易”、苏州的“三集中、三置换”等实践探索，其共同的做法是以土地整治为平台，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在优化城乡用地结构、释放建设用地空间的同时，维护农民土地权益，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广东的“三旧改造”、深圳的“城市更新”、西安的“‘城中村’改造”等做法各具特色，共同的经验是通过规划和政策引导，做大土地收益增量，调整增值收益分配，最大限度地调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积极性；贵州的“向山要地”、内蒙古的工矿废弃地复垦整理，拓展了建设用地新空间，促进了节约集约用地，也保护了基本农田；安徽在探索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辽宁在创新耕地保护机制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这些实践探索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创新价值。我们应当将在实践中证明有效的成功做法和经验及时上升为政策、制度乃至法律，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创新的成果。

造性。三是将群众是否满意、基层是否欢迎、群众权益是否得到维护作为评价改革的标准，鼓励基层创新，注重总结提升。每一项具体的改革措施都可以用以上三条去衡量，符合这三条，就可以大胆探索。

总之，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深入推进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情况十分复杂，任务相当艰巨。地方的同志们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要求，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积极探索；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小组要抓紧深化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尽快拿出成果；各相关司局要主动配合，细化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实施。大家齐心协力，共同努力，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部署要求，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国土资源部部长
国家土地总督察



2013年6月24日

源节约集约利用作为根本途径，高举节约集约大旗，释放正能量，统领国土资源管理各项工作，促进“四化”同步发展。

第三，要明确当前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完善的目标，突出改革重点。当前改革完善土地管理制度，就是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以支撑和保障新型城镇化发展为目标，完善土地公有制，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改进政府管控，不断完善与我国特殊国情和特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土地管理制度政策体系，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社会和谐稳定和生态环境改善，最终实现城镇化发展目标与土地管理目标的协调统一。无论是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小组提出的四个方面的重点领域、七个板块、二十七条措施，还是大家讨论提出的补充建议，归结起来，主要应强调三个方面的政策设计：一是围绕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增强城镇化发展空间保障的政策设计；二是围绕更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促进城镇化转型发展的政策设计；三是围绕积极稳妥深化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政策设计。

第四，要把握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完善的基本要求。新一届政府组成后，把推进机构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作为切入点，国务院已经作出了全面部署，这是本届政府成立后的第一件事，我们国土资源系统正积极落实。土地管理制度的改革最终要靠相应的政府和职能部门去落实，这两项工作必须统筹谋划、互动推进。我再强调几点要求：一是将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放在国家改革大局中去谋划，要突出顶层设计，注重协同推进，真正做到“议大事、懂全局、管本行”。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措施事关重大，出台具体的政策措施要稳要准，谋定而后动，考虑成熟再出台。二是将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与转变政府职能统筹推进，突出简政放权，注重提高效率。要着重优化整合相关行政许可，简化审批程序，该管的要管住、管好、管出水平，该放的要放下、放开、放出活力。要继续努力，通过职能转变，最大限度地减少地方同志“跑部进京”，主动“走下去”，帮助地方解决实际问题；最大限度地减少违法违规用地，通过强化监管，把问题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最大限度地发挥市场作用，调动地方节约集约用地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创

第一，开展专题研究。围绕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的改革目标，初步完成土地资源承载、“土地财政”问题、国际制度比较等 10 多个专题研究，为研究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第二，组织深入调研。组织有关省、市开展了两轮同口径调研，重点调查城镇建设用地扩展变化、土地出让收入变化、城镇建设资金筹措等情况，并选择典型城市进行分析，掌握第一手资料。涉及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50 多个城市。

第三，总结改革实践。立足地方改革创新实践，从强化土地用途管制、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节约集约用地等方面，把地方成功的经验做法总结提升为政策。

第四，广泛交流研讨。组织专家学者、地方政府领导、国土部门的同志进行座谈交流，或就某个问题开展“一对一”的深入探讨，集思广益，凝聚共识，不断完善我们的思路 and 想法。共组织不同层次的座谈交流 22 次，参与讨论 300 余人次。工作过程中，时任部长徐绍史同志多次听取汇报。

2013 年 3 月 15 日，国土资源部以专报的形式向李克强总理呈送了阶段性研究报告。3 月 17 日、18 日，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分别作出重要批示。姜大明部长对此高度重视，立即作出重要批示，提出工作要求，并听取工作汇报。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小组随后重点围绕对关键问题的深化、对政策措施的细化等工作开展。工作过程中，不少地方多次派出骨干力量参与政策措施的完善，相关司局也非常支持。经过共同努力，形成了《关于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的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政策建议》。

二、关于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政策建议的基本框架

土地管理制度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核心制度安排之一，其改革必然涉及重大利益关系调整，牵一发而动全身，不仅是一件大事，更是一件难事。研究小组在接到任务之后，经过反复研讨，形成了三点基本认识：一是改革必须尊重发展历史，把握好起点。也就是要从回顾现行土地管理

尊重历史 立足实践 积极探索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路径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王世元在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座谈会上的讲话

(代序二)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作出了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发展的战略部署，提出要走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国土资源部党组对此高度重视，组织专门力量开展研究，围绕促进和保障城镇化健康发展，谋划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了相关政策建议。国土资源部决定召开这次座谈会，主要目的是听取各地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创新经验，对国土资源部研究的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思路、目标和政策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下面简要介绍国土资源部开展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研究的工作情况，供大家参考。

一、有关背景情况

2012年以来，按照中央要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正组织编制国家城镇化发展规划。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中央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参事室等都在从不同角度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目前，城镇化规划尚未出台，但城镇化进程中的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备受关注，中央领导针对这一问题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国土资源部党组对此高度重视，先后由徐绍史部长和姜大明部长牵头，由我负责组织相关司局和单位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题研究小组，围绕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的土地管理制度改革问题开展研究，主要做了四方面的工作。

第四，完善和提升了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的具体措施。从坚持和完善现有核心制度、总结提升地方实践经验、部署推进综合改革等不同路径，重点围绕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坚守耕地红线、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完善土地供应政策、深化有偿使用制度、征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等七个方面，提出了二十七条政策措施。这二十七条政策措施，有的需要现有法律政策的修改和完善，有的需要在面上整体部署，有的需要试点探索、封闭运行。

总的来说，应将土地管理制度改革问题的研究，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中，放在我国特有资源国情和特定发展阶段的背景中，放在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发展的历史中，统筹考虑，全面把握。同时，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新要求，立足土地资源国情、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在继承中发展，在改革中完善，使之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三、关于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的政策建议

关于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政策建议的主要内容，报告中的七个方面二十七条政策措施可以分为三大类：

第一，在坚持基本制度框架下的完善和成熟。土地用途管制制度、有偿使用制度、土地征收制度等三个核心制度构成我国土地管理制度的基本框架。其一，在完善用途管制制度方面。一是适应新型城镇化对空间布局形态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强化土地规划对城镇化空间格局的统筹和引导，把土地用途管制从单一的保护资源向保护生态、改善环境、促进节约集约、提升质量方面延伸，实现全规划区域、全规划地类管制。二是针对耕地保护存在的问题，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守好城镇化发展的耕地保护安全底线。三是适应转变职能要求，整合管控环节，建立起规范、透明、统一的土地用途转用许可制。其二，在有偿使用制度方面。完善的方向是进一步扩大有偿使用范围，加强对存

制度发展改革历程入手，客观评价制度实施效果、历次重大调整利弊得失，准确看待现行制度。二是改革必须明晰目标要求，把握好导向。也就是要领会好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要求，特别是对土地资源配置和利用的要求，剖析透当前和未来土地利用和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真正做到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的融合。三是改革要遵循客观规律，把握好准则。土地管理制度安排与国家基本制度、经济社会发展、人口资源国情等关系极为密切，必须从历史检验、基层实践和理论基础出发，充分考虑我国特殊的资源国情和发展阶段，统筹谋划好改革的总体思路和实施路径，这既是制度改革的落脚点，也是评价改革成效的基本准则。

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小组统筹部署专题、谋划改革思路、细化政策措施，经过反复研究，形成了政策建议报告。报告共分四个部分，概括起来回答了四方面问题。

第一，客观分析了我国现行的土地管理制度。总的结论是：新中国成立 60 余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余年来，我国土地管理制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不断改革完善，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推进改革不能简单地否定过去的成效，从头再来、另搞一套是不现实的，应以此为基础和起点。

第二，正确认识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围绕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深入分析在特殊的资源国情和特定的发展阶段下，土地利用和管理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与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要求相比，问题是什么？归结起来，主要是耕地数量减少、质量降低，城乡土地利用粗放，资源环境承载不均衡，城镇建设过于依赖土地财政，城乡土地要素流动受限等五个问题较为突出，在推进城镇化过程中应予以高度重视。

第三，明确了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关于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的争论很多，分歧很大，尤其是在改革的重点和路径上，需要凝聚共识。但土地管理制度不管怎么改革，底线必须守住，必须坚守耕地保护红线、节约集约用地、适应资源环境、规避金融风险、切实维护农民权益。这是推进改革的基本原则。

在农地权益保护和优化配置方面，提出了财产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土地股份化改造探索，等等。这类政策探索建议目前还缺乏广泛的实践支撑，需要在一定范围内部署试点。

我简要介绍这些情况，供大家参考。大明部长还要作重要讲话，讲话既有理论上的思考，又有地方政府主要领导的实践总结，对我们积极稳妥推进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作指导、提要求。希望大家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大胆创新，积极探索，为改革提供更多鲜活的经验。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王世元

2013年6月24日